

陽明大學與臺灣大學校長遴選爭議教育部處理情形整理表

107.1.29

陽明大學		臺灣大學	
事件	處理情形	事件	處理情形
媒體及立法委員關注陽明大學新任校長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 條所定大學校長資格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 106.11.6 函請陽明大學就相關疑義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2. 陽明大學 106.11.10 函復教育部相關說明。 	媒體關注蔡明興先生及管中閔教授之間是否涉及利益迴避一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 107.1.12 書函請學校就相關疑義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2. 臺大 107.1.16 函復教育部。
		媒體關注管中閔教授發表論文似涉不當引用疑義。	教育部 107.1.26 書函請臺大轉請遴選秉權責認定並妥適處理。
監察院於 106.11.10 就陽明大學校長遴選相關疑義請教育部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 106.11.13 書函請陽明大學就監察院所詢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2. 陽明大學 106.11.15 函復教育部。 3. 茲因陽明大學說明仍有需釐清之處，教育部 106.11.24 函請陽明大學就監察院所詢轉請遴委會認定。 4. 陽明大學遴委會於 106.12.10 召開會議，就監察院詢問事項事涉遴委會事務部分進行認定後，轉請陽明大學於 106.12.14 函復教育部。 5. 教育部 106.12.21 核定陽明大學新任校長聘任案。 	監察院 107.1.22 提具臺大校長遴選相關疑義，請教育部說明處理情形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 107.1.24 函請臺大就監察院所詢疑義轉請遴委會認定，並依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到部。 2. 臺大 107.1.25 函復教育部。 3. 因臺大函復內容未能確認係經遴委會認定，爰教育部 107.1.27 函請臺大就監察院所詢，提供遴委會合議認定資料。